

收文編號：1050003647

議案編號：1050524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65 號之 2

案由：國防部函送「國防部部長兼任中科院董事長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國備計評字第 10500056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書面報告，紙本，5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「國防部部長兼任中科院董事長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審查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」105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6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（含附件，請查照）

部 長 高 廣 圻

「國防部部長兼任中科院董事長」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審查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預算書」案所作決議，要求本部對於部長兼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（以下簡稱中科院）董事長，如何遂行監督機制，向大院貴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謹報告如后。

貳、法源依據

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（以下簡稱設置條例）」草案前於 101 年 6 月 7 日「司法及法制」、「外交及國防」兩委員會聯席會完成條文審查，其中第十條「本院置董事長一人，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；解聘時，亦同。董事長之聘任，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」。經第 8 屆第 4 會期朝野黨團協商，修訂為「本院置董事長一人，由國防部部長兼任」，亦奉大院三讀通過立法程序。

參、監督機制檢討

一、董事會運作

- (一) 依設置條例第十、十一條規定，董事長對內綜理院內一切事務，督導董事會審議十年期國防科技發展構想、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、年度營運目標及計畫、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、規章、院長任免等重大事項。
- (二) 董事會針對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亦即各項決議必須獲得多數委員同意，方能形成決策，再依程序報請監督機關核定（備）。
- (三)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，常務監事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，行使業務及財務狀況監督、財務帳冊及財產資料稽核及決算報告審核等職權。

二、績效評鑑

- (一) 本部依設置條例訂定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辦法」，設「績效評鑑會」，以「研究發展、生產委製、財務管理、軍種滿意、安全管理、人資管理」等六大評鑑面向，評鑑中科院營運績效。
- (二) 本部聘任委員計 13 員，包含專家學者 7 員（大學教授 5 員、財團法人代表 2 員）、政府機關代表 6 員（行政院 2 員、國發會 1 員及軍種代表 3 員），由清華大學鍾堅教授擔任績效評鑑會召集人，負責召開會議辦理中科院年度績效評鑑複評作業，本部僅由 3 位軍種參謀長擔任委員配合評鑑會，應無球員兼裁判之虞。

三、科研建案

本部依建軍構想與兵力整建計畫，頒布「國防科技發展指導」，中科院再據以訂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「五年期國防科技研究應用及產製計畫」，並於報請本部核定後，啟動科研計畫建案程序，本部依「國軍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」實施研發需求文件、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等 3 階段審查，確保科研方向符合本部需求。

肆、結語

中科院各項重大決議均須獲得董事會多數董事同意方能形成決策，再依程序報請監督機關依權責核定（備），非董事長個人決定；另本部對中科院營運績效評鑑，聘請專家學者以公正、獨立方式實施評鑑，與董事長職權無涉，應無球員兼裁判之疑慮，且中科院核心任務與國防安全高度相關，本部依中科院設置條例規定，為其監督機關，部長兼任董事長，有利本部善盡監督職責，懇請 大院支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